

2023 年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编制说明
（单位）

目 录

第一部分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度。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的综合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就业援助制度，并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订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 负责就业、失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

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失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负责劳动关系行政管理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落实劳动关系政策，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建立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组织机构，承办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方面的行政管理事务，负责管辖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仲裁、调解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推荐及管理工作，牵头专家下基层管理服务，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留学人员的相关政策。组织拟订全市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指导全市技工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体系。

8.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

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 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1. 负责协调和综合管理农民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6. 有关职责分工。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3 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四川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德阳市委第九届五次全会等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省、市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全市“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贡献人社力量。

1. 抓牢抓实党建与作风纪律建设

继续发挥好“红色课堂”、“红色专栏”、“红色阵地”在党建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分享“微课堂”、开展“讲习堂”，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创新创特争一流”为目标，稳中提质，进一步提升人社事业发展质效。坚决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要求，不断强化和规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发挥好党组的主体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政治理论武装，让广大党员干

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切实守牢底线红线。

2. 创新推动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

力促重点人群、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发展新兴产业，推进高水平技能人才培养。建立就业信息服务直联站，促进高质量就业。助力创业项目成长与发展，引导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新业态领域就业创业。拓宽宣讲渠道和人群，用好政策“红利”，扎实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继续提高就业创业培训质效，充分结合市场和企业需求，深入开展定制型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推进成德同城化和成渝双城经济圈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继续加大力度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扎实开展今冬明春农民工服务保障专项行动。

3. 多措并举加强社会保险工作

持续巩固全民参保登记成果，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推广线上APP运用力度，推动社保“线上服务”，实现“随时随地、一网通办”。全面落实社保政策，加快推进统收统支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落实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进一步提升人员队伍综合素质，深入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提升年行动。

4. 全面优化人事人才工作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继续落实德阳“英才计划”，优化“绵竹菁英卡”人才服务工作，做到一个电话主动关怀、一条短信主

动问候，持续做好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引进、培训和教育工作。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落实公共服务、人事制度和“放管服”改革举措，革新专技双创、扩大自主和基层专技发展手段，完善分类改革。落实好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及时调整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员等级工资标准。

5. 统筹协调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持续开展“阳光仲裁”四项活动，不断简化案件审理程序，发挥“仲企共建”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多方位宣传法律法规；为弱势群体开通服务“绿色通道”，及时高质量处理好各类案件，并按时回访。做好2023年根治欠薪工作，全覆盖做好在建项目欠薪隐患排查工作；持续做好公益律师进工地工作，不断擦亮在建领域公益律师进工地“绵竹经验”。探索推进劳动监察与仲裁院合署办公，做好劳动监察与仲裁院整合“后半篇文章”，积极构建规范有序、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绵竹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绵竹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管理局。

第二部分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教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2767.15 万元，比 2022 年收入预算减少 129.75 万元；2023 年支出预算 2767.15 万元，比 2022 年支出预算减少 129.75 万元。主要是因为政府性基金征地农民续保补助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2767.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6.32 万元，占 73.6%；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730.83 万元，占 26.4%。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安排支出预算 2767.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0.09 万元，占 47%；项目支出 1467.06 万元，占 5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34.3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259.5 万元，主要是因为政府性基金征地农民续保补助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6.32 万元、政府

性基金拨款收入 730.83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2.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30.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9.9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36.32，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75.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预算费用相应增加，新增退休中人企保转老机保退费、老农保待遇支出等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2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2.01 万元，占 92.91%；卫生健康支出 52.4 万元，占 2.57%；住房保障支出 89.91 万元，占 4.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方面教育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预算数为 638.41 万元，主要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3 预算数为 19.48 万元，主要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数据分

析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3 预算数为 525 万元，主要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预算数为 344.66 万元，主要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预算数为 182.14 万元，主要反映其他用于人社部门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2023 预算数为 8 万元，主要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2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预算数为 110.82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5.41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62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43 万元，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1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61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01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

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7.75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03万元，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89.91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00.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49.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0.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支出增加。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各类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730.8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730.8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39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征地农民续保补助减少。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运行经费支出 150.2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9 万元，增加 8.6%。

（二）政府采购情况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有一项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外包服务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车辆3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3 年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8.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方面教育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主要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数据分析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主要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其他用于人社部门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促进就业补助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

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具体项目以外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

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